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 2388)

自願公告

董事会公布中银香港两名雇员被商罪科控告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7 条。另一名中银香港雇员也因相同罪名被商罪科拘捕，有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被检控。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公布，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两名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即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的雇员因代表中银香港分销雷曼相关结构性产品而被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商罪科**」）控告违反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7 条的罪名。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另一名中银香港雇员也因相同罪名而被商罪科拘捕。该第三名雇员也因代表中银香港分销雷曼相关结构性产品而被拘捕，有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被检控（「**商罪科事件**」）。

根据董事会所得的资料，上述三名中银香港雇员现获准保释。根据中银香港的内部规定，他们三人亦已被要求休假及暂停职务。

董事会尽其所知、所悉、所信认为，商罪科事件将不会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整体营运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商罪科事件现已进入刑事调查阶段或法律程序，本公司不宜就该案发表任何评论。然而，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将继续与所有有关部门合作，包括就商罪科所进行的所有调查作出配合。

董事会重申，本集团在经营其业务时将继续坚守有关的监管规定，致力保障其客户、股东及雇员的利益。本集团珍视其与客户所建立的长远关系，而本集团的主要使命之一，乃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要及期望。

本公司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适当时候作出进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 2010 年 4 月 11 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